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6 年 2 月 12 日，会议在公司 53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其中独立董事崔恒忠先生、陈定文先生及曾德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权属金隅新都会天宸项目 4 幢 177 套住宅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公司权属金隅新都会天宸项目 4 幢 177 套住宅资产。该资产建筑面积共计 19,523.79 平方米，挂牌单价 12,880 元/平方米，挂牌底价 251,466,415.20 元，并授权经理层办理挂牌转让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4）。

二、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四、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